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计，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0,928,227.6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1,999,851.27 元。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等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主营业务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乔桂霞：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计，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0,928,227.6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1,999,851.27 元。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等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主营业务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乔桂霞：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计，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0,928,227.6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1,999,851.27 元。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等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主营业务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乔桂霞：